

揭阳市揭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揭东市监〔2025〕131号

关于揭东区商标代理信用评价 结果公示的通知

各商标代理机构及从业人员：

根据《揭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商标代理信用评价管理试点工作的通知》（揭市监知促〔2025〕211号）要求，我局依照《商标代理信用评价管理试点工作指引》及商标代理机构、从业人员信用评价指标体系与评价规则，已完成对揭东区4家商标代理机构及6名商标从业人员的信用评价工作，现将评价结果予以公布（见附件），公示期为2025年9月3日至9月11日。

若商标代理机构及从业人员对信用等级及计分有异议的，可以在公示期内通过书面形式向揭阳市揭东区市场监管局提出异议，并提供相关资料或者证明材料。异议申请审核通过的，予以恢复信用计分和等级。

联系人：卢泽敏

联系电话：0663-3283099

联系地址：揭阳市揭东区曲溪街道金溪大道 424 号

附件 1：揭东区商标代理机构信用评价结果

附件 2：揭东区商标代理从业人员信用评价结果



揭阳市揭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9 月 3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揭阳市揭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9 月 3 日印发
